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次定期考日期、科目時程表(三年級) [114/10/31 版]

日期	時間	科目/版本	範圍
12/01 (-)	07:30~08:00	自修	
	$08:20 \sim 08:45$	自修	
	09:00~10:00	國語文/翰林 B5	L4~L6+L8+自學(二)
	10:10~10:35	自修	
	$10:50 \sim 11:50$	自然/翰林 B5	L2、3-1~3-3、L6、跨科
	下午	依原定課表正常上課	
12/02 (=)	$07:30\sim08:00$	自修	
	$08:20 \sim 08:45$	自修	
	$09:00 \sim 10:00$	英語文/康軒 B5	Lesson3~Lesson4+Review2
	10:10~10:35	自修	
	10:50~11:50	0:50~11:50 社會/翰林 B5	地理:B5:L3~L4(全)
			歷史:B5:L3~L4(全)
			B3:L3~L4(全)
			公民:B5:L3~L4(全)
	13:15~14:00	自修	
	$14:00 \sim 14:20$	校園環境清掃	
	14:20~14:45	自修	
	15:00~16:00	數學/康軒 B5	1-4~2-2
			(請攜帶直尺及圓規)

備註:

- 1. 社會科及自然科,請考生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- 2. 手寫部分之「作文及數學非選」僅能用「黑色」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,禁止使用擦擦筆、鉛筆作答。
- 3. 嚴禁配戴 3C 產品進入試場。
- 4. 數學科禁止攜帶量角器、附帶量角器功能之直尺及附帶根號之三角板應試。
- 5. 考試作答前請先行檢查試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,並書寫劃記班級座號姓名等 資料後,再開始作答。
- 6. 答案卡班級座號劃記錯誤,考科皆扣5分。
- 7. 自 114 學年度起定期考及模擬考教室電視不再提供時鐘畫面,請提醒學生及早準備合乎會考規定用手錶(指針型手錶),不得攜帶穿戴式裝置,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或具有通訊、傳輸、拍照、錄影、計算等功能之手環手錶,一律不準攜入試場,教室內一併不提供指針式時鐘。
- 8. 其餘相關應試事項請詳閱學生應試規則(如附件)。

